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 1. Invesco 交易 - MSGVU

於 2009 年 10 月 19 日，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宣佈已經與 Invesco 簽訂關於將旗下某些投資組合管理團隊(以下簡稱「團隊」)調任到 Invesco 的協議。目前打算於今年中期將這些團隊調任到 Invesco。

這些團隊負責管理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旗下部份基金。依據該協議，該等基金亦計劃以合併至相應 Invesco 基金之方式轉讓給 Invesco。此等合併仍應由董事會和監管機構予以審查和批准。

請注意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價值股票基金“A”股 (MSGVU)之相關基金將受影響。有關合併事宜詳情請留意日後公佈。

### 2. 澄清投資目標 - MSAPU, MSEPU, MSUPU 及 MSGBU

根據摩根資產管理之通告，以下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自 2010 年 1 月說明書發佈日起作出澄清：

1.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亞洲房地產基金“A”股 (MSAPU) ；
2. 美國萬通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歐洲房地產基金“A”股 (MSEPU) ；
3.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國房地產基金“A”股 (MSUPU) ；及
4.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債券基金“A”股 (MSGBU) 。

此澄清不會影響相關基金的管理方法。

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

閣下可向本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章程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massmutualasia.com/tc/main/invest/pc\\_fund\\_search/invest\\_notice\\_of\\_changes.html](http://www.massmutualasia.com/tc/main/invest/pc_fund_search/invest_notice_of_changes.html)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而大部份投資選擇均豁免認購及轉換時的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

此乃重要文件，須即時留意。  
若閣下有任何問題，請諮詢專業顧問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可變換股本之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6B,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R.C.S. Luxembourg : B 29 192  
(以下簡稱「公司」)

MASS MUTUAL ASIA LTD A/C PREMIER CHOICE  
ATTN ANTHONY KWOK  
4/F MASSMUTUAL TOWER  
38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K-HONG-KONG  
HONG-KONG

### 股東通知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們特此通知閣下，公司董事會 (以下簡稱「董事會」) 已決定對公司說明書做出如下重要修正：

#### 1 投資目標分類

##### 1.1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亞洲不動產基金 (以下簡稱「基金」)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自「2010年1月說明書」發佈之日起生效，並將在下文予以闡明。這不會影響本基金的管理方式。

「亞洲不動產基金之投資目標，乃為透過投資於亞洲和大洋洲不動產業公司之股票，尋求以美元計值的長期資本增值。

不動產業公司可能包括主要從事開發以下項目和/或獲取相關所有權的公司：盈利性房地產；投資於公開報價房地產單位信託、不動產投資信託和集體投資計劃等房地產項目的集體投資工具。透過本基金間接投資於集體投資工具，投資者將不但支付一定比例的基金管理費，還要間接地承擔子集體投資工具之管理費用。本基金還可以輔助性投資於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券及其他股票相關金融工具。

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中「風險因素」一節，以明瞭適用投資於主要從事不動產業之公司的特別風險考慮因素。」

##### 1.2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歐洲不動產基金 (以下簡稱「基金」)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自「2010年1月說明書」發佈之日起生效，並將在下文予以闡明。這不會影響本基金的管理方式。

「歐洲不動產基金之投資目標，乃為透過投資於歐洲不動產業公司之股票，尋求以歐羅計值的長期資本增值。不動產業公司可能包括房地產開發公司以及主要從事開發以下項目和/或獲取相關所有權的公司：

MAM000002



盈利性房地產；投資於公開報價房地產單位信託、不動產投資信託和集體投資計劃等房地產項目的集體投資工具。透過本基金間接投資於集體投資工具，投資者將不但支付一定比例的基金管理費，還要間接地承擔子集體投資工具之管理費用。本基金還可以輔助性投資於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券及其他股票相關金融工具。

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中「風險因素」一節，以明瞭適用投資於主要從事不動產業之公司的特別風險考慮因素。」

### 1.3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全球不動產基金 (以下簡稱「基金」)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自「2010年1月說明書」發佈之日起生效，並將在下文予以闡明。這不會影響本基金的管理方式。

「全球不動產基金之投資目標，乃為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不動產業公司之股票，尋求以美元計值之長期資本增值。

不動產業公司可能包括主要從事開發以下項目和/或獲取相關所有權的公司：盈利性房地產；投資於公開報價房地產單位信託、不動產投資信託和集體投資計劃等房地產項目的集體投資工具。透過本基金間接投資於集體投資工具，投資者將不但支付一定比例的基金管理費，還要間接地承擔子集體投資工具之管理費用。本基金還可以輔助性投資於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券及其他股票相關金融工具。

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中「風險因素」一節，以明瞭適用投資於主要從事不動產業之公司的特別風險考慮因素。」

### 1.4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國不動產基金 (以下簡稱「基金」)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自「2010年1月說明書」發佈之日起生效，並將在下文予以闡明。這不會影響本基金的管理方式。

「美國不動產基金之投資目標，乃為透過投資於美國不動產業公司之股票，尋求以美元計值的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 和同類不動產營運公司 (REOC) 之公開交易證券。REIT 和 REOC 皆係出於長期投資目的而獲取和/或開發房地產項目。這些公司將其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房地產，並以租金作為主要收入來源。透過本基金間接投資於 REIT 和 REOC，投資者不但要支付相應比例的基金管理費，還要間接地承擔 REIT 和 REOC 子公司之管理費用。若 REIT 遵守關於其組織、所有權、資產、收入和資本收益之若干要求行事，則不必對已向股東分配之收入與收益向美國當局繳納 REIT 級別的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但 REOC 應向美國當局繳納公司級別之所得稅和資本收益稅。通常，由定期交易之 REIT 或 REOC 向本基金分配的應稅收入應向美國當局繳稅 30%。而對於由 REIT 和 REOC 所分配之因美國不動產配置而產生的資本收益，一般地將對不能利用之價付款課稅 35%。通常，

視為資本償還之分配不必繳納 35% 稅金。本基金還可以輔助性投資於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券及其他股票相關金融工具。

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中「風險因素」一節，以明瞭適用投資於主要從事不動產業之公司的特別風險考慮因素。」

### 1.5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全球債券基金 (以下簡稱「基金」)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自「2010 年 1 月說明書」發佈之日起生效，其中第 3 節最後一句將在下文予以闡明。這不會影響本基金的管理方式。

此外，本基金可以將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具有以下任一特徵之證券：購買時史坦普評等「BBB-」級以下或穆迪評等「Baa3」級以下；獲得其他國際認可評等機構之同類評等；獲得投資顧問確定之同類商譽。

## 2 某些基金之名稱變更

下述名稱變更將自「2010 年 1 月說明書」發佈之日起生效。這不會影響這些基金的管理方式。

-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國特許經營基金」將改名為「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優勢基金」；
-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國股票成長基金」將改名為「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成長基金」；

## 3 Invesco 交易

2009 年 10 月 19 日，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宣佈已經與 Invesco 簽訂關於將旗下某些投資組合管理團隊 (以下簡稱「團隊」) 調任到 Invesco 的協議 – 請參閱本通知書中附錄所載列的名單。目前打算於今年中期將這些團隊調任到 Invesco。

這些團隊負責管理本通知書中附錄所載列的公司旗下某些基金 (以下簡稱「基金」)。依據該協議，這些基金亦計畫以合併至相應 Invesco 基金之方式轉讓給 Invesco。此等合併仍應由董事會和監管機構予以審查和批准。

若團隊在此等合併之前已調任到 Invesco，則由董事會和監管機構予以審查和批准的公司投資顧問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可以在此過渡期間指派 Invesco 集團內某實體擔任涉及這些依說明書發售之基金的外聘投資顧問。



依據盧森堡辦事處和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要求，這些基金之股東將事先獲悉任何此等合併或關於指派 Invesco Management S.A. 或其任何一間分公司擔任外聘投資顧問一事。

## **4 一般修改**

### **4.1 美國不動產基金之增額發售**

「美國不動產基金」重新接受新的認購。

### **4.2 全球品牌基金 – 對大額認購收取 2% 認購費**

董事會已決定不再針對一百萬美元以上之「全球品牌基金」認購和兌換收取 2% 費用。

### **4.3 最低持有金額**

若閣下所持股份之資產淨值降至說明書中所載最低持有金額以下，則出於贖回、兌換或轉讓等原因，公司可在提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閣下之後選擇強制性地贖回閣下所持股份或將閣下所持股份兌換為其他股份類別，並將自「2010 年 1 月說明書」發佈之日起生效。

此外，說明書中所載最低首次認購金額、最低持有金額和最低追加認購金額應為美元金額或以歐羅、日圓或英鎊計算之相當金額，此規定將自「2010 年 1 月說明書」發佈之日起生效。

### **4.4 贖回申請導致持股很少**

公司不時收到贖回申請，結果贖回投資者將持有很少的股份。目前看來，在這些情形下投資者打算贖回其所持的全部股份，但在提交贖回申請之前並未詳查其所持股份情況。這些持股很少的情形給公司造成管理和費用上的負擔。為此董事會已作出下列決議，並將自「2010 年 1 月說明書」發佈之日起生效：若 (i) 投資者申請贖回所持的部分股份且價值小於 2,500 美元或其他貨幣之相當金額；或者 (ii) 若投資者在贖回之後所持股份低於最低持有金額或小於 100 美元或其他貨幣之相當金額，則公司可以將此等申請視為贖回這些股東所持全部股份，亦可於晚些時候在提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這些股東之後，選擇強制性地贖回其所持股份或將其所持股份兌換為其他股份類別。

#### 4.5 第三方代理人費用

在公司已註冊進行基金銷售之某些管轄區內，公司可以指派第三方代理人來處理當地投資者的認購、贖回和兌換指示。董事會已決定此等第三方代理人費用可由董事會斟酌決定讓公司和當地投資者承擔，並將自 2010 年 2 月 8 日起生效。例如，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需要依據義大利法律之規定指派義大利境內第三方代理銀行(以下簡稱「代理銀行」)辦理義大利股東登記事宜及處理這些股東的指示。公司可承擔代理銀行由於提供此等服務而收取之費用，並將自 2010 年 2 月 8 日起生效。

#### 4.6 及時結算

投資者應瞭解，若未依據說明書及時對認購股份進行結算，則公司可以 (i) 取消對該申請人的股份分配並向其不付利息退還所有認購金；或者 (ii) 將延遲結算視為在此等結算之後交易日進行的股份申請。公司亦可贖回該申請人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補償因延遲付款或未付款而致使公司承擔的費用。

#### 4.7 證書

公司已決定不向投資者提供作為股權證明的紙質證書。公司股份登記簿應繼續作為股權之決定性證明。

#### 4.8 Clearstream

Clearstream 現在能夠支援股份分割。因此，公司投資者現在可透過 Clearstream 持有經分割的股份。

#### 4.9 ISIN 代碼

如需瞭解公司已發售股份類別之 ISIN 代碼，請瀏覽網站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http://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 4.10 每股資產淨值 – 有效貨幣

如需瞭解公司基金已配給之「每股資產淨值」的計值貨幣，可瀏覽網站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http://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或諮詢分銷商。

\*\*\*

在本通知書發佈之日後一個月內，除說明書中所載的任何反攤薄措施或偶然產生之仍由於公司原因 (若適用) 所致的延期銷售費用之外，股東可不支付費用贖回或兌換所持股份，

若股東對於上述事宜有任何問題或關切，應聯絡公司位於盧森堡之註冊辦事處、公司投資顧問或股東所在管轄區域之公司代表。股東應自行查明其公民身份、居留或原籍所屬國家之上述稅項，並在適當時諮詢有關顧問之意見。

\*\*\*



## 一般事項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知書所用金融術語之含義與公司現行說明書中的術語定義相同。

董事會同意對本通知書所載資訊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公司「2010年1月說明書」將在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於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國外代表辦事處免費提供給投資者。

香港居民應注意，「美國小型公司成長基金」和「Alpha 優勢歐洲固定收益基金」尚未獲得香港證監會 (SFC) 批准，因而香港投資者目前不能認購這兩隻基金。香港居民如需更進一步的資訊，請聯絡位於香港西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第30-32、35-42和45-47層樓的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撥打電話(852) 2848 6632。股東應自行查明其公民身份、居留或原籍所屬國家之上述稅項，並在適當時諮詢有關顧問之意見。

2010年1月8日，盧森堡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奉董事會之命

附錄

基金	團隊與首席投資組合經理人
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全球股息收益 -Nathalie Degans
日本股票優勢基金 日本價值股票基金	日本股票 - Kunihiko Sugio/Tadao Minaguchi/Hiroaki Yamazaki
Alpha 優勢歐洲固定收益基金 商品 Active GSLE 基金 FX Alpha Plus 風險受控 (RC) 200 基金 FX Alpha Plus 風險受控 (RC) 400 基金 FX Alpha Plus 風險受控 (RC) 800 基金	定量與結構化解決方案 - Justin Simpson/Mike Nolan
全球小型公司基金	小型公司價值 - Richard Glass
美國小型公司成長基金	小型公司成長 - Matthew Hart
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多元股票價值 - Kevin Holt/Jason Leder

